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外高桥、外高 B 股

股票代码：600648.SH、900912.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中南路 138 号东楼
225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999 号 B 座 15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一致行动人（一）：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99 弄 1 号 30
层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99 弄 1 号 30
层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一致行动人（二）：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区湾仔道 185 号康乐商业大厦
8 楼 802 室

通讯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区湾仔道 185 号康乐商业大厦
8 楼 802 室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外高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一）基本信息	5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5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8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目的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一、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案	11
三、《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一）《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签订主体及时间	11
（二）《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12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2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3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3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备查文件	16
一、备查文件	16
二、备查地点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一致行动人声明	18
一致行动人声明	1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外资管公司、划出方	指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外高桥	指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浦东新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致行动人、浦东创投	指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鑫益香港	指	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的外高桥67,859,61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无偿划转给受让方，因此直接持股比例由43.61%降低至38.62%的权益变动行为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中南路138号东楼22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222599XM
法定代表人	蔡嵘
注册资本	130,050.764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10日
经营期限	1992年1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浦东新区国资委（100%）
实际控制人	浦东新区国资委
经营范围	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区内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区内贸易，外商投资项目咨询，保税区与境外之间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外资管公司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蔡嵘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否
2	卢梅艳	董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3	李萍	董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一致行动人之浦东创投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门庆兵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0896118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各类资产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09-29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99 弄 1 号 30 层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99 弄 1 号 30 层
联系电话	021-61091266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浦东创投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门庆兵	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	否
2	何大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否
3	傅红岩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	否
4	卢梅艳	董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5	黄建康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6	鲍纯谦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7	方斌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 一致行动人之鑫益香港**1、基本信息**

名称	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证书编号	1713848
法定股本	8,000,100 股，每股美元 1 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7 日
注册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区湾仔道 185 号康乐商业大厦 8 楼 802 室
通讯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区湾仔道 185 号康乐商业大厦 8 楼 802 室
股权结构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服务及金融投资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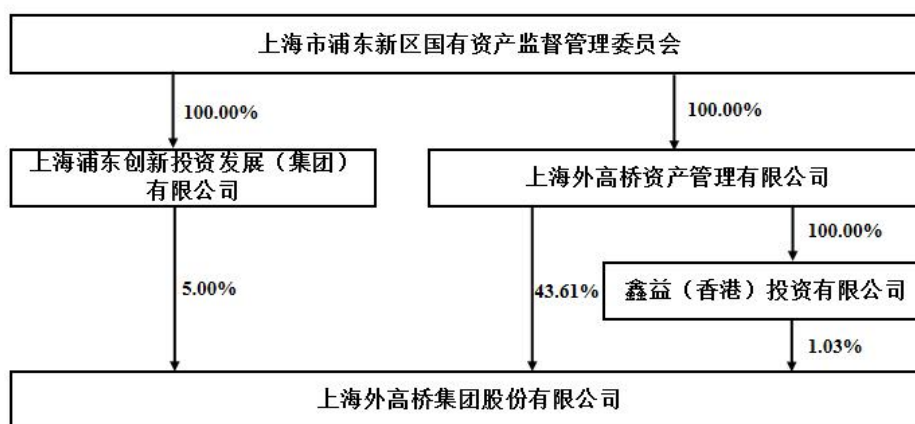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鑫益香港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刘辉辉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浦东新区国资委持有外资管公司 100%的股权，为外资管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资管公司持有鑫益香港 100%的股权，为鑫益香港的控股股东，浦东新区国资委为鑫益香港的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持有浦东创投 100%的股权，为浦东创投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外资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浦东创投、鑫益香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外资管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1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畅联股份	603648.SH	通过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 10.5%

（二）一致行动人之浦东创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一致行动人浦东创投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一致行动人之鑫益香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鑫益香港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委通知，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充分发挥区域内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外资管公司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外高桥 4.99%的股份无偿划转至浦东新区国资委。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根据《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已经约定的股份转让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安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外资管公司直接持有外高桥 593,031,833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61%）；一致行动人浦东创投持有外高桥 67,995,61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一致行动人鑫益香港系外资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外高桥 13,993,736 股 B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三者合并持有 675,021,179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4%。

本次无偿划转后，外资管公司将直接持有外高桥 525,172,214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2%。浦东新区国资委将直接持有外高桥 67,859,619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外高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案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外资管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向浦东新区国资委转让其持有的外高桥 67,859,619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偿划转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9% 股权的事项；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浦东新区国资委已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浦东新区国资委批准。本次权益变动还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程序，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文件后，由交易双方按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派出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签订主体及时间

划出方：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二）《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方式为无偿划转。

2、划转标的

本次划转标的为外资管公司持有的外高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67,859,619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 4.99%。

3、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的承担

本次无偿划转事宜不涉及上市公司职工需要分流、安置职工的情况，上市公司职工仍按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上市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转移和变更。本次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然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4、股份划转有关费用的负担

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税费依据现行税法的征管要求由相关主体自行申报和承担。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相关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浦东新区国资委的批准手续后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浦东新区国资委、外资管公司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分别

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浦东新区国资委的批复同意；尚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致行动人公司注册登记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室，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蔡嵘

2026 年 10 月 29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门庆兵

2026 年 10 月 29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或授权代表）：_____

刘辉辉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蔡嵘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门庆兵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或授权代表）：_____

刘辉辉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外高桥、外高 B 股	股票代码	600648.SH、900912.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一致行动人(一)名称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一)注册地	上海市
一致行动人(二)名称	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二)注册地	中国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外资管公司持有外高桥 593,031,833 股 A 股股份(占总股本 43.61%)，一致行动人浦东创投持有外高桥 67,995,610 股 A 股股份(占总股本 5.00%)，一致行动人鑫益香港系外资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外高桥 13,993,736 股 B 股股份(占总股本 1.03%)；三者合并持有 675,021,1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 67,859,619 股 变动比例：减少 4.99%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525,172,214 股(直接持有)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38.62%(直接持有)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转让为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蔡嵘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门庆兵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或授权代表）：_____

刘辉辉

2026 年 10 月 29 日